

<<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170540

10位ISBN编号：7301170548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页数：6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

内容概要

刑法分册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7个修正案、1个单行刑法，9个立法解释及140个司法解释或批复。

全书正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刑法学学科的主要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部分为“与刑法相关的各种法律规范性文件”，其下又打成了“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之总则部分”和“司法解释之分则部分”：“司法解释之总则部分”和“司法解释之分则部分”按照刑法学学科体系对司法解释进行了整理，使读者在学习刑法学教材的同时，可以很明确地查找到该部分所涉及的相应司法解释。

<<刑法>>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10.1施行)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章 刑罚的种类	第一节 管制	第二节 拘役	第三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章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章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四章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走私罪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三章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三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八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三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十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四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附则	第九章 渎职罪	第五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部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六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分	附则	第七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二、单行刑法	二、单行刑法	第八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三、立法解释	三、立法解释	第九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四、司法解释之总则部分	四、司法解释之总则部分	第十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十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二)犯罪	(二)犯罪	第十二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三)刑罚	(三)刑罚	第十三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四)刑罚的具体运用	(四)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十四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五)其他规定	(五)其他规定	第十五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十六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十七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十八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四)犯罪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四)犯罪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十九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五)犯罪财产罪	(五)犯罪财产罪	第二十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十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二十二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八)贪污贿赂罪	(八)贪污贿赂罪	第二十三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九)渎职罪	(九)渎职罪	第二十四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二十五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章节摘录

为了进一步加强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惩治毒品犯罪，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3日至24日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了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

最高人民法院张军副院长出席座谈会并作讲话。

座谈会在2000年在南宁市召开的“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及其会议纪要、2004年在佛山市召开的“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和2007年在南京市召开的“全国部分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精神的基础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后毒品犯罪法律适用出现的新情况，适应审理毒品案件尤其是毒品死刑案件的需要，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即“南宁会议纪要”）、有关会议领导讲话和有关审理毒品犯罪案件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系统整理和归纳完善，同时认真总结了近年来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的经验，研究分析了审理毒品犯罪案件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人民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尤其是毒品死刑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有关问题取得了共识。

现纪要如下：一、毒品案件的罪名确定和数量认定问题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选择性罪名，对同一宗毒品实施了两种以上犯罪行为并有相应确凿证据的，应当按照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并列确定罪名，毒品数量不重复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对同一宗毒品可能实施了两种以上犯罪行为，但相应证据只能认定其中一种或者几种行为，认定其他行为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则只按照依法能够认定的行为的性质定罪。

如涉嫌为贩卖而运输毒品，认定贩卖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则只定运输毒品罪。

对不同宗毒品分别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的，应对不同行为并列确定罪名，累计毒品数量，不实行数罪并罚。

对被告人一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两种以上毒品的，不实行数罪并罚，量刑时可综合考虑毒品的种类、数量及危害，依法处理。

罪名不以行为实施的先后、毒品数量或者危害大小排列，一律以刑法条文规定的顺序表述。

如对同一宗毒品制造后又走私的，以走私、制造毒品罪定罪。

下级法院在判决中确定罪名不准确的，上级法院可以减少选择性罪名中的部分罪名或者改动罪名顺序，在不加重原判刑罚的情况下，也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增加罪名。

对于吸毒者实施的毒品犯罪，在认定犯罪事实和确定罪名时要慎重。

<<刑法>>

编辑推荐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刑法(第3版)》为该丛书之刑法分册,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7个修正案、1个单行刑法、9个立法解释及140个司法解释或批复。

全书正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刑法学学科的主要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部分为“与刑法相关的各种法律规范性文件”。

本套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丛书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一条将教材和法条结合起来学习的良好途径。

本丛书与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相配套,在兼顾法规汇编查询功能的同时,更注重法条与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的关联性,将相关法条以“法条群”的形式展现,并结合司法考试的特点阐述了法条或“法条群”背后的法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